

# 宜春市水利局文件

宜水建管字〔2023〕13号

---

## 宜春市水利局关于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 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樟树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报告》（樟水文〔2023〕41号）收悉。2023年7月10日，宜春市水利局在樟树市组织召开了《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樟树市水利局、洋湖乡政府、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部、福建中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及报告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上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对《变更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编后的《变更报告》，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设计变更原因

龙溪河是樟树市境内赣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龙溪河新城段沿老龙溪河河道自龙溪闸及龙溪泵站排入赣江。龙溪河新城段流经永泰镇、洋湖乡和樟树市城区，流域内社会经济发达，有 105 国道等重要设施。

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段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方案桩号 0+000~6+000 段堤顶高程 31.0m，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较大，同时考虑到樟树市新城区的未来发展和为使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防洪排涝功能，提高项目区当地村组农田的抵御洪涝灾害能力，更好的服务当地农业生产，在保证原批复设计的防洪标准前提下，对龙溪河左岸堤新城段除险加固工程进行变更是十分必要的。

## 二、设计变更方案

(一) 基本同意桩号 0+000~6+000 段变更方案。桩号 0+000~6+000 段堤顶高程调整为 30.30m，顶宽调整为 5.90m，

设置 4.90m 宽 C30 砼路面，其他仍按原设计批复执行。

(二) 基本同意涵闸变更方案。为使工程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防洪排涝功能，将桩号 1+755 龙左自排闸、桩号 1+727 简易电排站和桩号 2+236 东阁自排闸拆除，在桩号 2+236 新建东阁电排站，设计排涝流量  $2.52\text{m}^3/\text{s}$ ，装机容量  $2 \times 45\text{kW}$ 。

(三) 基本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变更方案。

(四)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方案。

(五)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设计变更方案。

### 三、设计变更概算

(一) 同意设计变更概算采用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按初步设计批复的价格水平计算，经审核，工程设计变更概算为 3446.74 万元，比原批复总投资减少 71.35 万元。详见附表 1。

### 四、其他

你局应加强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的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防洪工程尽早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

抄送：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宜春市水利局秘书科

2023年9月20日印发

---